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5〕110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5〕2号)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1015 款“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中相关科目。通过 2025 年市区年终结算办理。

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区要及

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接收登录预算指标,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,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日常监督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各区要认真落实《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社〔2022〕47号)有关要求,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并重,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,也要防止虚列支出、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益的“突击花钱”行为。

附件: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分配表



附件

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金额
	合计	300
1	江岸区	9
2	江汉区	7
3	硚口区	7
4	汉阳区	9
5	武昌区	11
6	青山区	8
7	洪山区	9
8	蔡甸区	10
9	江夏区	11
10	东西湖区	11
11	黄陂区	10
12	新洲区	8
13	经开(汉南)区	9
14	东湖风景区	2
15	东湖高新区	9
16	长江新区	7
17	市医保中心	163

